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驻马店市公安局
拟采购产品名称	DNA 测序仪
拟采购产品金额	3200000.00 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公安局 DNA 测序仪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3200000.00 元

二、申请理由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3. 其他。

原因阐述：

人员 DNA 检验和微量物证提取要求检测仪器具有高质量、高精度，且现场生物检测的种类繁多、环境复杂，DNA 测序检验的质量每一步都决定物证检验结果是否可靠、后期诉讼证据是否扎实，很多物证都具有很强时效性，一旦失去时效后将对重大案件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

进口测序仪可以随时调整样本版检测顺序，灵活机动，适应紧急案件的需要，且进口测序仪具备自动光谱校准功能，国产测序仪一旦需要更换毛细管，设备上使用的所有试剂厂家必须逐一上门重新安装光谱，增加维护费用和时间成本。

综上，国产测序仪在检测精度、检测效率等方面还存在较大改进空间，其稳定性和灵敏度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特申请采购进口产品。

三、专家论证意见

DNA测序仪主要用案件的侦破，对设备的精度和检测灵敏度要求较高。目前国产设备的检测精度和灵敏度与进口产品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国产设备使用过程中再更换毛细管，配套的试剂厂家需要重新安装光谱，使用不方便，因此国产设备在某些技术要求和使用性能上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同意采购进口产品。

专家签字：吴五

2024年11月26日